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如說明

聯絡人：如說明
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73088EA0C_ATTCH12.odt、0073088EA0C_ATTCH16.pdf、0073088EA0C_ATTCH17.pdf、0073088E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修正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下列單位詢問：

(一)技專校院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慶德先生(電話：02-7736-5853)。

(二)一般大學：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87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